

最新法学会工作计划(精选5篇)

计划是提高工作与学习效率的一个前提。做好一个完整的工作计划,才能使工作与学习更加有效的快速的完成。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法学会工作计划篇一

在卫生局的领导下,以学会宗旨为核心,《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xx—20xx]》为依据,发展专科护理、繁荣学术、服务会员。

(一)依据《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xx—20xx]》的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各项护理工作[20xx年将重点规范护理文书、护理教学、专科护理,组织护理教学比赛,组织专科护士到各医院指导,以进一步落实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

(二)建立专科护理质量评价体系。以广东省十一个专科的十大安全目标为依据,利用各专科会员会统一制订十一个专科的质量标准,全市以此标准规范各专科管理,以保证专科质量和临床安全。

(三)加强专科护士培养。高素质的专科护士能有利促进学科发展、提高护理水平。目前,我市的部分赴港专科护士及部分医院的专科骨干在临床中发挥重要作用。学会将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专科护理骨干的作用,建立专科培训基地,形成专科人才的培训机制,培养各专科人才,以进一步提高专科护理水平。

(四)繁荣学术。举办各种学术交流活动[20xx年学会组织了各市各医院共100余人外出学习参观,收到很好的反响[20xx年将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组织骨干外出学习的同时,

邀请专家来我市指导工作，以达到相互交流、相互促进的目的。同时，将继续组织学术交流会议，积极推广新项目和科研成果。

（五）根据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全市开展优质服务月活动，并引入患者参与的评价机制，创建优质服务示范病房和优质服务之星活动，树立标杆，广泛宣传。

（六）加强护士继续教育□20xx年将继续加强继续教育工作：

（1）加大与省护理学会的联系，邀请更多的国内、省内专家来中山授课；（2）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作用，组织各专科培训；（3）利用护理学会网络平台，不断更新新知识、新理念，加强护理专家在网络平台中的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为广大会员提供更多元化、更多形式的学习机会。

（七）做好护士注册工作，维护护士合法权益。继续做好20xx年护士注册工作，健全护士准入管理制度，加大对护士执业资格的审核力度，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不予注册，保证护士队伍的质量，维护护士的合法权利。

法学会工作计划篇二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学会的职能作用。县法学会坚持以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服务政法中心任务为始终遵循的指导思想，切实把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推进依法治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上来，确保我县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始终朝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发展。赤城县法学会紧紧围绕加强法学研究，组织全县广大会员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县政法工作会议、县法学会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中国法学会章程，支持鼓励广大会员，积极参与赤城县的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发挥好党委政府的法治“智囊团”、法律文化的“培育者”、法律专家学者的“聚集地”、法学研究成果的“展示窗”、锻炼法治人才的“竞技场”的作用，努力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

保障，推进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创新。

二、抢抓机遇，发展自我，不断提高法学会工作规范化水平。赤城县法学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法学会相关文件，把法学会作为政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长期战略任务，切实加强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大力推动法学会组织体系建设，大力繁荣法学研究，充分发挥法学会在全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庆斌高度重视法学会会员发展和组织建设工作，确定赤城县法学会工作筹备组，指定专人开始运作相关筹备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订了法学会成立方案，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各项筹备工作。2016年1月21日，赤城县法学会召开了第一次法学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会长1名，副会长6名，秘书长1名，理事12名，会员40名。为进一步加强赤城县法学会会员队伍建设，推进会员队伍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和《中国法学会会员管理办法》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讨论制定了《赤城县法学会会员管理办法》，对会员构成及入会条件、入会程序、会员的权利与义务、会员管理办法、会员退会及资格取消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更加紧密地团结赤城县法学、法律工作者，增强赤城县法学会的凝聚力，使会员服务和管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在会员的发展上，通过管理，全面加强会员的思想、组织、学风、制度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拔尖的会员队伍。

赤城县法学会自设立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不可否认，也受到了经费、人员、机制等多个方面客观因素的制约与影响。有些客观因素我们一时还难以改变，但我们将努力克服困难，敢于创新，勇于实践，一定可以有所作为。今后，法学会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时期新阶段法治国家建设的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法治国家建设的总体部署上来，保证党对法学会的绝对领导。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政治意识、社会意识和法治意识，服务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大局。

法学会工作计划篇三

持续关注国际国内学术研究与事业发展前沿动态，发挥各分支机构的作用，组织专业学术活动，活跃学术思想，指导图书馆创新实践。面向图书馆事业发展主战场，推动公共事务研究，加强理论与实践互动，引领图书馆学科建设。

1. 加强图书馆学理论研究和图书馆事业发展战略研究。加强新环境下图书馆学基础理论研究，推动建立中国的图书馆学理论体系。根据事业发展和研究方向组建若干专业组，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前沿性、战略性课题跟踪研究，服务图书馆行业发展，指导图书馆开展创新实践，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建立重要数据和研究成果权威发布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汇集行业统计信息和科研成果，编制并定期发布中国图书馆事业发展报告和前沿趋势专题报告，编制发行图书馆年鉴等，向媒体和社会发布图书馆界重大新闻和重大成果。

3. 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资助制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进“中国图书馆学会专项资金资助”工作，进一步规范课题申报，引领研究方向，加大青年后备人才培养力度，提升课题研究质量。

4. 加强学会会刊和专业文献建设。强化《中国图书馆学报》规范建设和学术质量，带动并引领一批图情核心期刊向国际高水平期刊发展，支持出版、发行各类图书馆学文献，编译、引进国外优秀专业论著，促进专业信息传播。鼓励开展图书馆学论著科学评价，促进学术成果应用。

5. 推进品牌学术交流活动创新发展。持续提升中国图书馆年会及青年学术论坛、百县馆长论坛、全国图书馆未成年人服务论坛等行业性重大专业活动影响力，积极培育新兴的高端型、交叉型专业活动。完善活动组织机制，鼓励通过发布活

动共识、会议成果等形式，提升活动影响力，形成梯度有序、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体系和学术成果宣传体系。

6. 提升专业学位教育培养能力。加强图书情报等专业硕士学位教学单位与图书馆行业的合作，建立中国特色图书馆案例教学库，鼓励设立具有实践条件的研究基地、实验室，完善联合培养制度，以目标为导向，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法学会工作计划篇四

在卫生局的领导下，以学会宗旨为核心，《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0××）》为依据，发展专科护理、繁荣学术、服务会员。

（一）依据《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0××）》的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各项护理工作。20××年将重点规范护理文书、护理教学、专科护理，组织护理教学比赛，组织专科护士到各医院指导，以进一步落实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

（二）建立专科护理质量评价体系。以广东省十一个专科的十大安全目标为依据，利用各专科会员会统一制订十一个专科的质量标准，全市以此标准规范各专科管理，以保证专科质量和临床安全。

（三）加强专科护士培养。高素质的专科护士能有利促进学科发展、提高护理水平。目前，我市的部分赴港专科护士及部分医院的专科骨干在临床中发挥重要作用。学会将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专科护理骨干的作用，建立专科培训基地，形成专科人才的培训机制，培养各专科人才，以进一步提高专科护理水平。

（四）繁荣学术。举办各种学术交流活动。20××年学会组

组织了本市各医院共100余人外出学习参观，收到很好的反响。20××年将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组织骨干外出学习的同时，邀请专家来本市指导工作，以达到相互交流、相互促进的目的。同时，将继续组织学术交流会议，积极推广新项目和科研成果。

（五）根据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全市开展优质服务月活动，并引入患者参与的评价机制，创建优质服务示范病房和优质服务之星活动，树立标杆，广泛宣传。

（六）加强护士继续教育。20××年将继续加强继续教育工作：（1）加大与省护理学会的联系，邀请更多的国内、省内专家来中山授课；（2）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作用，组织各专科培训；（3）利用护理学会网络平台，不断更新新知识、新理念，加强护理专家在网络平台中的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为大会会员提供更多元化、更多形式的学习机会。

（七）做好护士注册工作，维护护士合法权益。继续做好20××年护士注册工作，健全护士准入管理制度，加大对护士执业资格的审核力度，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不予注册，保证护士队伍的质量，维护护士的合法权利。

法学会工作计划篇五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和法律工作能力的法学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掌握系统、扎实、科学的法学基本理论；了解法学前沿发展动态；熟悉我国的国家管理和法律运作体制；运用法学原理分析社会现象，具

有问题意识，能够熟练的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具有独立分析、判断、处理法律问题的能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胜任法学理论研究、教学、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研究

三、学习年限

本专业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硕士生学习年限为二至四年，一般为三年。课程学习时间和毕业（学位）论文撰写时间原则上各占一半。对于品学兼优、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修满学分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者，学校允许其提前毕业；对于完不成学业，没有达到学校培养要求者，可以申请延期毕业，但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四年（含休学）。延期学习期间，培养经费须自筹。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学术活动

在学期间，每名硕士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或参加学术会议不少于10次，公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否则将不能参加论文答辩。